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程
報名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12.10.31 (二) 12:00~11.13 (一) 12:00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閱「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均可於 112.11.13 (一) 17:00 前補登錄。 • 未於報名登錄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錄資料	112.10.31 (二) 12:00~11.13 (一) 17:00 備審資料依專班規定上傳(請參閱貳·專班招生資訊)
寄件	切結書 ※視報考學歷(力)而定	掛號郵寄 112.11.13 (一) 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2.11.13 (一) 17:0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	112.11.16 (四) 17:00 起(預定) ※參加筆(面)試名單請於考前三日至專班網站查詢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2.12.31 前匯款退費	112.10.31 (二) 12:00~11.22 (三) 12:00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考試	筆試及面試：112.11.25 (六) 詳細時間及地點至遲於考前三天公告於專班網站
	教務處網頁公布錄取名單	112.12.6 (三) 12:00 (預定)
	上網列印成績單 ※不另寄發	112.12.7 (四) 12:00 起(預定)
	上網申請複查	112.12.8 (五) 12:00~12.9 (六) 12: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2.12.12 (二)~12.14 (四)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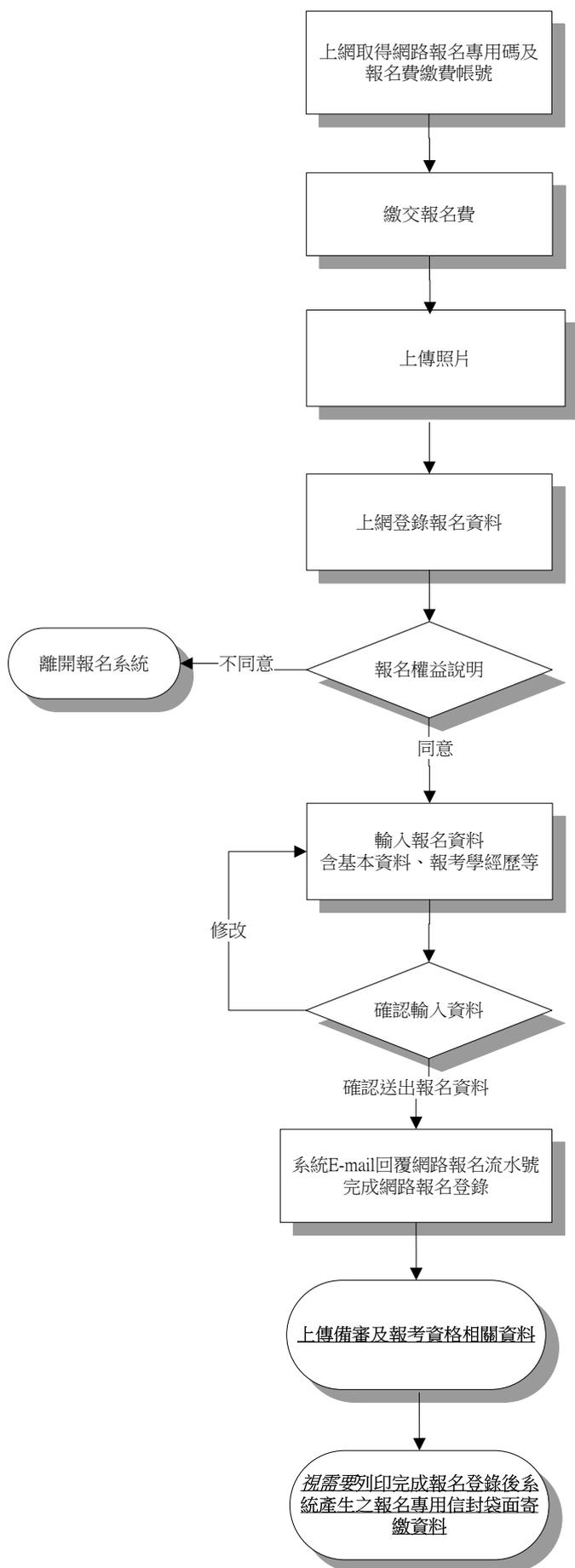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聯絡，主旨請敘明本項考試名稱】**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須撥打)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考考試別



- 至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報考專班、E-mail及通訊地址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 每組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繳費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 持繳費帳號至(網路)ATM轉帳/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信用卡繳款者，入帳後須再上傳照片及登錄報名。
- 上傳照片，限用正面脫帽證件用彩色照片.jpg電子檔上傳【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無法辨識考生本人之照片】，倘無電子檔者請掃描裁剪上傳(解析度請設定300dpi以上)。
- 或將照片原始檔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告知考試別、網路報名專用碼及身分證字號，本校協助上傳後將回信告知，再請繼續報名。
- 專班審查資料如有規定表格，請至簡章公告下載WORD檔。
-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考生個人資料尚需造字，請先將該字以「*」登錄，完成報名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件「報名造字申請表」傳真或拍照E-mail繳交。
-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 請列印確認頁存檔，以作報名完成之憑據。
- 依系統內所列欄位上傳資料。
- 上傳學經歷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規定。
-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 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 以同等學力第6條報考須寄繳同等學力第6條報考切結書。

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目 錄

壹·招生目的、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1
貳·招生資訊(報考資格、名額、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日期及費用資訊)-----	2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
肆·考試-----	8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8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9
柒·複查-----	10
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11
玖·相關規定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4
拾·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考生用》-----	16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用》-----	17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名用》-----	18
附表四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報名用》-----	19
附表五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持此學力報名用》-----	20
拾壹·附錄	
◎本專班介紹-----	21
◎培訓合約書-----	25
◎招生常見問題集-----	28

本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一、報考資格：僅限本國生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13 年 1 月畢業，含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專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二、修業年限：

1至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四學期為原則，學生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方可認定為「取得畢業資格」。請參酌本簡章「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三、附註：

- (一) 本專班在學及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再重複報考，違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認定。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 (二)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專班考試日期，不得以未能應考為由申請退費。
- (三) 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佐證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四)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學位資格。
- (五)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六) 考生本人如需申訴需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1. 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提出。
 2. 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專班、地址、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若仍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專班招生資訊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碩士班別	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0 名
考試 項目	一、筆試：【佔 30%】 *計算機概論 二、審查【佔 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 PDF 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讀書計畫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面試【佔 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計算機概論成績*3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計算機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800 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專班為日間碩士學位。
專班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 轉 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https://www.ee.nsysu.edu.tw/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聯絡，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信箱，並請注意垃圾信箱，以免疏漏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 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要求補救。報名程序完成即可取得流水號，系統會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之信箱。
- (三) 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 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應考證」查詢列印等，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及退費說明：

- (一) 1,800元(含基本費、審查、筆試及面試費用)，(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 (二) 退費作業：

條件	處理費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100 元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相片不符規定 	300 元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符上述退費條件 • 取得應考證號碼 •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 	不予退費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p>*繳費前，請審慎考量</p> <p>*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至遲於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p> <p>*申請時間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p>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取號	<p>*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班別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p> <p>*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如選錯身分別或繳費方式均需重新取號繳費報名。</p>
繳費	<p>*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補登錄截止前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p> <p>*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時，請務必輸入正確報名費帳號及金額，否則無法入帳成功。</p> <p>一、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約需 1 小時入帳。</p> <p>(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二)持他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三)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是否轉帳成功並保留明細表備查。</p>

二、臨櫃繳款：約需4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 (一)限於土地銀行繳交(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 (二)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繳款後請保留收據：

存款憑條	《帳號欄》填寫14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存入金額欄》填寫報名費金額
	《存戶欄》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考生姓名

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另含銀行系統處理費30元

- (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 (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
- (三)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錄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
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
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檢核	年	月	日
AC NO.	500307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張			

上傳
相片

-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 *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資料使用。入學後更換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 *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大頭照電子檔(jpg格式)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如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自行修正；截止後仍未修正，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報名
登錄(請
參閱「網
路報名流
程」)

- *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
-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英數字密碼以免忘記)，做為日後查詢資料使用。
- *已取號考生如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可於報名補登錄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證明另行核算外，所有學經歷(力)證件以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為準，正本需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電話及E-mail為連絡考務用，請登錄正確，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
- *如需異動資料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以下資訊並簽名→傳真至07-5252920或拍照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
 - 一、報考(非通訊)資料誤植：手寫上修改資訊。
 - 二、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但因私人因素撤銷報名(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
- *更改通訊資料：
 - 一、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 二、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網路註冊網頁→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上傳資料	<p>*請依本頁下方【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PDF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做保全設定(如禁止列印、組合或設定密碼等),若因此發生檔案錯誤或短缺之情事責任自負。</p> <p>*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再來電反應。</p> <p>*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p> <p>*每一欄位上傳限制為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p>*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回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均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僅需刪除檔案,請上傳空白PDF檔覆蓋)。系統以補登錄截止時間所存檔案供系所審查,關閉後概不受理抽(補)件。</p>
列印應考證	<p>*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系所考試階段。</p> <p>*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擇一);應考證正背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攜入試場,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p>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PDF檔上傳
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及以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持此類學歷/力報考使用)	填寫後請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

(一) 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A4(以上)規格信封寄繳(請勾選寄繳內容)，務必保留封面上所有資訊，請勿任意裁切；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2.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6006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 除需依專班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另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及應屆學歷	免上傳，依輸入之資料審查，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力)正本。
同等學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

	<p>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p> <p>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p> <p>7. 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 (1)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請填寫報考切結書，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再郵寄親簽正本。 (2)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填寫審查申請表，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p>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p>國外學歷(力)</p>	<p>*除填寫簡章附件國外學歷(力)切結書寄繳，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如有以下資料可一併檢附，如報名時尚未申請，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1. 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另需附中/英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p>
<p>港澳/大陸學歷(力)</p>	<p>*除填寫簡章附件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寄繳，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如有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可一併檢附，如報名時尚未申請，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p> <p>*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相關規定上傳表件。</p> <p>*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p>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2. 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進行審核，逾時不候。
 - (1) **(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內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3.傳真後 2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07)5252140。
- 4.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證明文件等情事除不受理申請外，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舉報。
- (二)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銷毀，不予退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專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專班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筆(面)試地點於本校電機工程學系舉行，注意事項：

- (一) 符合報考資格參加筆(面)試之考生名單、時間及地點，由專班於**考前三天公告於電機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 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備查。
- (三) 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違規或舞弊，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四) 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僅採計有到考之科目成績，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另有規定註明，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成績如未達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依專班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
-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 正備取生及未錄取生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自行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 (三) 報到相關時程及事宜，請洽報考專班。
- (四) 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聯絡資料如需異動：
 1.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2. **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網路註冊網頁→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二、報到：

- (一) 請依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報到日期辦理，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報到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通知方式由專班自訂，請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不得要求補救。
- (二) 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國(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與報考時填具之學歷(力)切結書相符之驗證文件；並應繳交成績通知單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應屆畢業生倘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寫(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繳者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註冊入學：

- (一) 本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持國(境)外學歷(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三) 專班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四)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五)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六) 有關本校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各項獎學金資訊，請參見教務處網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
- (七)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宿舍房間數統一進行

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
07-5256001。住宿、就學貸款及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

- (八)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九)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十一)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參閱報名。
- (十二) 入學本校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資料審查」或「面試」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複查完成後將以平信寄至報名時登錄之地址。
-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一、修業規定：

- (一) 本專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四學期為原則，學生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方可認定為「取得畢業資格」。
- (二) 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生遞補。
- (三)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錄取生報到時由本校協助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培訓合約書，未簽訂者，視為未完成手續，取消入學資格。
- (五) 入學後休學，休學手續完成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即停止對該生之所有培訓補助與獎助；涉及與簽約公司賠償規定者（含未依約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依約至簽約公司就職者），詳見簽約公司培訓合約書(如附錄)。休學後復學，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經系所輔導轉修本校其他相關課程。
- (六) 其他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請假、休學、復學、成績、退學、開除學籍等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及本專班之規定。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88.php?Lang=zh-tw>。

二、經費說明：

- (一) 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本專班學生修業期間（二年四學期）所需之培訓經費（不含學雜費、學分費及個人生活支出）。
- (二) 本專班學生依本校管理學院日間學制一般研究生學費標準繳納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 本專班學生接受簽約公司培訓經費之補助，畢業後亦須赴簽約公司之就業履約義務。
- (四) 學生休學後復學或修業（含論文撰寫）逾二年四學期之補助期限，須自行負擔課程培訓費用(依企業實際補助每人培訓費用)，簽約公司不予補助，另涉及與簽約公司賠償規定者（含未依約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依約至簽約公司就職者），詳見簽約公司培訓合約書(如附錄)。

三、錄用規定：

- (一) 學生於規定補助期間（二年四學期）內確定取得畢業資格，或因論文撰寫等因素延宕致逾補助期限但經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審酌同意延後畢業者，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共同依據在學學業總成績及面談成績決定分發結果。
- (二)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保留聘雇學生之權利但承諾錄用七成以上本專班畢業生，學生不得有異議；未獲錄用之學生，自然解除對簽約公司之就業履約義務。

四、學生權利義務及履約罰則說明

- (一) 本專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主動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聯繫，並依公司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公司任職，於公司連續服務二年為原則，若未能服務滿二年，應向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理由，經公司審查同意後，免除前述義務，學生無需賠償違約金。
- (二) 聘僱之學生不低於約公司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玖·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
檢討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6 次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應試有效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

具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有發出聲響或明確使用之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辦法經校招生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

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
《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免繳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申請身分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應附證件 (若親送則所繳 證件不予退 還)	1. 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文件中無考生姓名資料或曾改名等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查。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 ，至報名系統取得免繳生之「網路報名專用碼」，填妥本表後連同應附證件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acad-a@mail.nsysu.edu.tw 。 2. 請勿先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繳費 ，已繳費者不受理申請。 3. 資料如於 上班日上班時間內傳真 ，可於 2 小時後於報名期限內登錄報名。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截止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140。 4. 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文件等情事不受理申請，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舉報。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
《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流水號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_____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請於報名登錄時先輸入為「*」（例如黃栢焯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處理（07-5252920），傳真後不需來電確認。 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與應試有效證件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140 聯繫。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滄」、「緝」、「叡」、「瞞」、「諭」、「拔」、「直」、「塹」、「渝」、「迪」、「杞」、「妣」等。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

《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校 名：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名稱：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名/蓋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介紹

一、緣起：

為了推動產業 AI 化，數位產業署以 Resilience(韌性)、Integration(整合)、Security(安全)、Empowerment(賦權)，做為未來推動數位產業的重點。將透過提升產業供應鏈的韌性(R)、整合及協調各部會資源(I)、推動資安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S)及讓各部會願意擴大創新應用(E)，來提升整體的產業發展。並從人才培育、新創輔助及產業化推動三個面向著手，希望能促進產業的 AI 發展，為台灣創造數位競爭優勢。

為掌握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0 年起，每年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政府當前推動的重要產業為基礎，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來 3 年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今年調查進入第 1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攜手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及金管會辦理的 21 項重點產業（IC 設計、通訊、資料服務、智慧機械、人工智慧應用服務、離岸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半導體產業材料、設計服務、調理食品、航空含國防航太、造船、國防船艦、旅行、住宿、觀光遊樂、銀行、證券、投信投顧、期貨、保險），發布「110~112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其中人才需求最迫切 TOP3 為人工智慧應用服務、離岸風電、IC 設計產業，且數位發展相關職缺占比過半。

數位科技是協助台灣各產業進行數位轉型的利器。緯創深耕資通訊領域20多年，除提供客戶客製化的產品開發及服務，近年來，更延伸5G 通訊、AIoT 技術、專業顯示技術，結合工業物聯網 (IIoT) 與數位轉型，跨產業佈局智慧交通、智慧製造、智慧醫療等。2015年緯創首度落腳高雄，成立研發中心(鹽埕埔捷運站共構大樓)，聚焦於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 AR/VR 軟體整合等解決方案，並以「台北薪資，高雄生活」作為號召，大舉招募、培育高雄在地研發人才。2018年緯創再擴編成立高雄研發中心第二辦公室，將 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及雲端技術等應用，導入智慧製造、企業經營管理、智慧醫療、行動應用與平台服務等多元專業領域。2020年緯創宣布成立高雄第三辦公室，鎖定招募軟體及硬體、機構研發工程師等人才，打造全方位研發中心。2021年12月間並正式喬遷、進駐「亞灣5G AIoT 創新園區」。累計過去七年來，緯創於高雄在地已提供超過2,000個就業機會。緯創資通近期持續加碼在高雄投資，繼併購日本面板廠 JDI 孫公司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 (KOE) 後，日前再宣布將於前鎮科技產業園區興建廠辦大樓，預計於5年內可為當地創造3,000個就業機會。

在缺工以及科技業快速發展之下，搶才留才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挑戰之一。成立「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可結合緯創在資通訊產業的實力，吸引更多優秀的學生及教師的加入，讓產學合作無縫接軌，創造一畢業即就業的機會，產學攜手共同打造未來國家戰略產業。

二、學校介紹：

中山大學提供舒適的校園學習環境，圖書館豐富的藏書與線上論文資料庫，便於學生研讀專業期刊論文，以精進學生研究的能力。實驗室先進的研究設備與高速校園網路，輔助學生的研究順利進行。

電機系已建立的 AI 跨域教研成果與資源，詳述如下：

(一) 雲端服務運算技術

與資策會共同執行，結合產學研共同規劃雲端服務運算架構，發展共通服務元件、虛擬化技術以及雲端運算管理平台，規劃安全、便利的雲端運算典範應用以及其解決方案。

(二) 智能機器人控制器研究

近年來研究方向包括了「機器人路徑規劃」、「機器人足球系統」、「群組機器人合作」、「嵌入式系統應用」、「機器人與無人機開發與應用」以及「加強式學習」等領域，研究成果曾獲教育部、國科會及東元創意競賽等獎項。

(三) 通訊系統技術

1. 無線通訊接取技術：無線接取技術與異質接取網路整合、合作式基地台系統、感測網路、多輸入多輸出系統(MIMO)、感知無線電、多載波超寬頻系統等。研究重點為正交與非正交相關調變技術，包含 MIMO-OFDM 系統之同步、通道估測、適應性調變、干擾消除、MIMO、PAPR、時空碼、互補碼、重疊碼、空間調變、線性與非線性低複雜度接收機設計。
2. 通訊傳收機設計：使用者選擇機制、功率配置機制、預編碼設計、合作式系統中繼傳遞機制、自適性信號處理、行動通道估測、行動通道等化、同步系統設計、高效能數位調變及解調變、通道解碼、高效能低複雜度接收機設計、感測系統資料接收與決策設計、實體層防竊聽傳輸設計等。
3. 通訊系統整合：第四代行動通訊、第五代行動通訊、感知無線電網路、綠能系統、無線區域網路、合作式中繼系統、無線個人網路、無線都會網路、無線感測器網路、數位電視廣播等。
4.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研究各類無線通訊系統之基頻積體電路設計、混合信號積體電路設計、通訊 DSP 電路設計、系統單晶片設計等。

(四) 電波與無線通訊應用技術

1. 射頻元件：設計應用於通訊、廣播、網路系統上之射頻電路元件及天線，並發展相關數值模擬方法與電磁相容技術。
2. 電波傳播：包括視訊廣播與行動通訊通道之電波傳播特性與相關頻譜管理等研究。
3. 天線設計：行動裝置天線、寬頻天線、縮小化天線設計技術、massive MIMO 天線設計與驗測。
4. 無線通訊電路與系統實作：以通訊實務專題之課程，包括系統架構、硬體、韌體等訓練，期許學生具系統設計與實現之能力。

企業介紹

緯創資通營收超過千億，在台灣為規模前五大之電子製造廠，在激烈的競爭市場中，為了因應『多樣少量』的經營挑戰，緯創利用人工智慧、物聯網和自動化技術，在生產、物流和供應商管理等環節提高員工、資產和能源效率，公司並全力投入數位轉型及數位優化。此外，為了全面翻轉過去 ODM 硬體代工思維，以新服務為策略發展主軸，透過研發創新技術、開發多元化產品、投資新創團隊等方式，聚焦於5G、AI 與 IoT 等新興科技的應用，緯創近幾年的策略投資，已投入超過新臺幣100億元，約有50~60家投資甚或長期經營的對象。

承上，緯創目前專業人力(軟體相關研發類)逾千人，為達成數位轉型及研發新技術領域之目標，預估每年將增加數百位研發人才。

三、師資

主要來自於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亦會聘請校內具軟體技術發展、數據分析、影像辨識偵測分析及虛實整合於智慧製造應用等具實務專業背景之業師擔任。

四、課程介紹

本系依據此專班在 AI 跨域應用產業技術之專業需求，特別規劃 28 門課程（均為三學分），主要課程安排於日間，學生必須依循個人之專業性向及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少修習規劃五門必修中的二門必修課程，學生亦須擇其個人專業興趣及發展方向，於另外選修課程中修習六門選修課程，除此之外，應修習本系的書報討論 4 學分及企業實習 2 學分，以滿足本班所需之 30 學分修業標準。

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必/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必修為 5 門選 2 門課，選修為任選 6 門課】	授課老師
第一學期（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7 月		
必修	計算理論	邱日清
必修	計算機網路	許蒼嶺
必修	演算法設計及分析	周孜燦
選修	軟性計算	黃國勝
選修	深度學習	溫朝凱
選修	人工智慧（一）	蔡舜宏
第二學期（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		
必修	機器學習	黃國勝
必修	智慧資料處理	邱日清
選修	高等計算機結構	邱日清
選修	工程軟體應用與設計	蔡舜宏
選修	組合數學	黃宗傳
第三學期（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7 月		
選修	圖訊識別	蔡舜宏
選修	嵌入式多核心系統與軟體	邱日清
選修	行動機器人	黃國勝
選修	三維視覺	魏家博
選修	電腦視覺	魏家博
第四學期（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		

選修	機器人學	黃國勝
選修	智慧型控制	蔡舜宏

實習課程設計

課程(實習)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起迄(民國年/月)	平均每週時數/次	總計(時數)
業界實習	必修	2	113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40小時	320小時

五、經費說明或學雜費規定

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學生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日間學制工學院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分學雜費予中山大學。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請參閱簡章「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六、畢業論文

- (一) 每位研究生必須選擇與 AI 跨域應用產業技術相關之題目進行論文撰寫,畢業時必須完成技術論文,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緯創資通的研發需求,建議朝專利發展,指導教授得另覓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
- (二) 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本專班「必修科目表」、「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山大學合辦 「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山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山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113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及獎助學金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學雜費、學分費及個人生活支出）由甲方負擔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日間學制一般研究生學費標準繳納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予國立中山大學，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2. 除培訓費用外，甲方亦同意於培訓期間提供乙方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之金額另定之。
3. 培訓費用及獎助學金由甲方依國立中山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應負責發放前述費用及獎助學金予乙方。
4.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獎助學金之補助期間亦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則不再提供獎助學金。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乙方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相關修業規則修習課程，國立中山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在不影響國立中山大學相關修業規定下，得與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匯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與論文研究方向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中山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加註「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四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時提供退伍令(如需履行兵役者)。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以滿二年為原則，乙方如未能於甲方服務滿二年，應向甲方提出具體理由，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免除前述義務，乙方無需賠償違約金。
2. 如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而未履行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

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但如依據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申請研發替代役者，不在此限。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賠償違約金，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除合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包含培訓費用及獎助學金）加計年利率 5%利息之違約金，並應於事實發生或經甲方通知後 2 週內賠償。

1. 培訓期間乙方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培訓期間內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或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學業並取得相應碩士學位與畢業證書者。惟乙方休學申請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得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構成違約，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乙方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或退學標準者。
4. 乙方畢業後未依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期限內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惟經乙方提出具體理由，並經甲方審查同意者，得免除賠償金額。
5. 乙方未遵守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之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惟經乙方提出具體理由，並經甲方審查同意者，得免除賠償金額。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不因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而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甲方除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包含培訓費用及獎助學金）加計年利率 5%之違約金外，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山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

- 1、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書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 2、 本合約中所使用之標題僅為輔助說明各條文內容之用，並不影響本合約之解釋或適用。如標題與條文內容有不一致或矛盾時，雙方同意以條文內容為準。
- 3、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山大學一一二年度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統一編號：12868358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新安路 5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山大學
代 表 人： 鄭英耀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 Facebook 搜尋「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追蹤粉絲專頁。	
如何查詢考場？	
請於考前三日至報考專班網頁查詢。	
如何得知報名系統各步驟說明？	
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
取號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即代表報名完成？
	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但尚未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 碼)，報名沒有完成！取號後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等)，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
	不小心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選擇欲報考之號碼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
	取號後是否可放棄報考？
<p>一、未繳費：不需處理。</p> <p>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p> <p>三、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將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並回信通知，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p> <p>四、取得應考證號碼：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核進入專班評分階段，不予退費。</p>	
繳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p>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p> <p>一、請至土地銀行臨櫃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填寫範例詳見簡章)繳費，填寫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至遲 4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p> <p>二、以(網路)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並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後留存收據。至遲 1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p> <p>三、以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已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步驟圖示詳見報名系統說明。過程中如發生錯誤請截圖留存並先不要重複刷卡。</p> <p>*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完成報名。</p>
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方可申請，請依簡章附表辦理。
上傳照片及資料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請使用近兩年脫帽證件用相片檔案。上傳前請先確認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修改方式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內說明。請使用 IE8.0 以上之瀏覽器！若仍無法上傳，請將原始檔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協助上傳完成後再繼續報名步驟。 *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上傳，以預留處理時間。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除學歷(力)切結書及紙本推薦信需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須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碼系統才會產生)寄繳，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 PDF 檔(附檔名小寫.pdf)上傳。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是否可更改已上傳之資料?
	報名補登錄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需刪除請以空白 PDF 檔上傳覆蓋。
	專班的上傳資料規定欄位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但考生有多個檔案，只有一個欄位該如何處理?
	請將多個 PDF 檔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
	專班備審資料沒有要求推薦信，可以繳交嗎?
請洽詢專班。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關閉網頁瀏覽器之「封鎖快顯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	
學歷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限擇一填具，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今年大四或將於報考學年度畢業之大五延畢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本專班為 2 月入學之春季班，今年大四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	

	<p>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p> <p>報考時如有學歷(力)證件可先連同簡章附表切結書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p>有關同等學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p> <p>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寄繳資料	<p>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p> <p>一、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而定，以下學歷(力)始須寄繳： (一)持國外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二)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須寄繳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二、專班規定之備審資料：以 PDF 檔上傳繳交，若無法上傳可改寄繳紙本 (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均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後寄繳。</p>
	<p>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如何列印?</p> <p>報名登錄完成後，系統方能帶入考生資料產生信封袋面；考生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p>
	<p>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聯絡地址?</p> <p>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網路註冊網頁→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p>
	<p>上網列印之應考證資料有誤時?</p> <p>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列印後盡早上網列印，如於考前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請印出手寫修改簽名，傳真至(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並來電確認。</p>
成績單	<p>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p> <p>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p>
	<p>如何申請複查?</p> <p>請於簡章規定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p>
報到遞補	<p>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p> <p>請依簡章重要日程表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p>
	<p>備取生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p> <p>請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確切資訊仍以專班通知為準，需準備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專班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隨時留意電話、信箱或專班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p>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
	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表單下載→委託書，或洽錄取系所。
入 學	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
	本校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宿舍房間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 07-5256001。
	是否提供獎學金？
	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或至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校內外獎助學金，亦可洽詢校園組承辦人(分機 2906)。
	入學後是否可申請逕修讀博士班？
	請參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20377,c2938.php?Lang=zh-tw
交 通	如何抵達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訪客→造訪中山。